

#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ZJZCFS-(2020)商字第 0387 号

招标代理：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2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3—31
第四部分 项目采购要求	32—3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60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市谷阳路 299 号优山美地 150 幢 207 室）现场获取或者通过 1662579598@qq.com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
- 2、项目编号：ZJZCFS-(2020)商字第 0387 号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镇财采【2020】09—代 0046
- 4、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 5、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3.641895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需求简述：（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本次采购为 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1）7 字型单挑单排车棚折合为 36 跨/4 跨=9 座；（2）房屋式双排车棚折合为 16  
跨/3=5 座；（3）两个房屋式双排车棚平行建造折合为 3 跨/3=1 座；（4）7 字型车棚封闭  
栏杆（高 1050）合计 21 米；（5）除 7 字型车棚外封闭用扶手栏杆（高 1050）合计 20  
米

7、项目工期：30 日历天；质量：合格。

8、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记录查询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及镇财采 2020【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3、合格的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本招标文件伍佰元每份售后不退，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另根据支持小微企业相关政策，在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前提下，免收小微企业此项费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接受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请填写《采购文件供应商领取登记表》并将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并与代理公司电话确认）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点：镇江市谷阳路299号优山美地150幢207室。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每日9时至16时（节假日除外）

联系人：吴士翠 联系电话：15050891585；

登记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 <http://zfcg.ggzy.zhenjiang.gov.cn/zjzc/>”部门(分散)采购公告)

（1）营业执照（或执业证书、法人证书）（复印件）；（2）“单位介绍信+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廉政公约及承诺函（见采购公告，下载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附件，不得修改其条款）；（4）供应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见采购公告，下载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附件）。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3:30 ；

（二）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4:00 ；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及投标地点：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江市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裙楼 7 楼第二开标室）。

注：(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减少人群聚集，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 人至开标现场，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

(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阶段人员防疫检查严格，如填报人员信息、量体温、消毒、电梯停用等进场花费时间可能较长，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预留好到场时间，以免迟到。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 号）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本项目对“非镇江市的供应商”开通投标的“绿色通道”：即邮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以非现场方式“电话”参与评审的必要环节。

五、公告期：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 <http://zfcg.ggzy.zhenjiang.gov.cn/zjzc/>”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

2、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现场查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联系查勘。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项目支持和适用节能环保产品（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财库〔2019〕18号）；支持中小微企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苏财购【2020】19号；支持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地 址：镇江市李家山四区 52 号

联系人：陈杨；

联系电话：0511-854826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镇江市谷阳路 299 号优山美地 150 幢 207 室

联系方式：1505089158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及标书答疑联系人：孙昊冲

联系电话：17368080722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

#### 2、定义

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磋商组织方”系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即：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2.3 “供应商”系指向磋商组织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竞标人。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工程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 3、本次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3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

3.5 合格的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相关费用（包括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 13150 元及专家评审费（费用以开标当天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该费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交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方



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5.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2 供应商一旦申领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部分的所有条款。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磋商项目服务要求及技术规范；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四天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磋商组织方，磋商组织方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书面澄清，将同时将澄清内容传送给每个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可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磋商日期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方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http://zfcg.ggzy.zhenjiang.gov.cn/zjzc/>）发布公告的方式和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此修改将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4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磋商组织方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时间变更书面通知所有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5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标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提供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需另单独装订壹份）。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8.3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8.4 **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 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8.6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定位为无效响应**。

#### 9、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第 11、12 要求填写的磋商承诺函、磋商报价表。
-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一旦其被接受磋商，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 (5) 按照磋商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所编写的技术方案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报的其他材料。

## 11、磋商承诺函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相关所有费用需单独列明（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状况、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算总报价，成交后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即工程调整或变更部分）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合同中约定。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提供磋商首轮报价，并根据首轮报价在所附的合适的报价明细表上表明所提供的工程明细报价。

12.3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的总报价：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磋商最终总报价的优惠数额将按比例细化到具体子项中。**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

- 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 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④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
- ⑤因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 ⑥其它费用。

(3) 材料价格按照所选品牌材料价格报填。

12.4 每种工程量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所采购的所有工程量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工程量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2.5 磋商最终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2.6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7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8 磋商报价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质量、工期等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考虑市场各类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2.9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随意合并或增减。

12.10 供应商不得将以下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计取：

- (1) 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规费；
- (2) 磋商文件明确的有关费用比例；
- (3) 磋商文件中已经明确固定价格的材料、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及暂定暂估的费用。

12.1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未列出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

12.12 其他项目清单主要体现采购人提出的一些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特殊要求，但其中的暂列金额为估算价，虽在报价时计入总价，但不视为供应商所有。

## 13、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提供的装饰安装工程的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13.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所提供的 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和服务是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图纸和电子文档，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装饰安装工程正常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3.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 14、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后期服务、财务、技术支持等各方面的能力。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网上银行

15.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组织方应视其为非响应性供应商而予以拒绝。

15.3 所有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磋商结束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磋商响应有效期

-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组织方规定的磋商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组织方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将于书面拒绝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最终将这些信封再封装在一个外信封（或其他包装物）中，**且在封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 按“磋商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
  - (2) 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4: 00（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 17.3 内层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7.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信封未按本项目须知条款第 17.1-17.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磋商组织方对其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未按本项目须知条款第 17.1-17.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期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邀请指定的磋商地点。
- 18.2 磋商组织方将根据本项目须知条款第 7 条，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酌情推迟磋商响

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http://zfcg.ggzy.zhenjiang.gov.cn/zjzc/>）发布公告。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方拒绝接收。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项目须知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19.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在磋商开始后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定

###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文件确认

20.1 磋商组织方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活动。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须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以确定其身份）。

20.2 按照本项目须知条款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磋商时，由各投标单位相互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组织方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顺序号（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顺序编号）。

20.4 磋商小组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的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磋商专家等组成。

20.5 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并出具书面意见。

### 21、磋商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将采取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的方式（不向其他供

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磋商开始后,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以及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建议等方面向磋商组织方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开始后,磋商组织方即组织磋商小组独立开展磋商及评审工作。

22.2 在详细磋商及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提供至少 1 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承诺函
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 (http://www.jscredit.gov.cn) 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7	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相关记录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p>A.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B.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p> <p>C. 合格的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p> <p><b>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及镇财采2020【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p>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磋商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含磋商承诺函、首轮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报价
		无效磋商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磋商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3）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供应商存在串通磋商情形的；
- （5）若有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 （6）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8）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的；
-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11）磋商响应文件中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1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免费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4) 项目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5)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7)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分项报价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串通磋商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磋商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 23.1 磋商的内容：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包含工程范围及服务条款的服务。
- (2) 供应商所提供工程的价格与付款方式。
- (3) 合同条款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 (4) 其他项目相关事项。

2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或修正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书面澄清、说明或修正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4 如供应商未按本项目须知条款第 23.3 条的规定作出澄清、说明或修正，其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磋商小组按照第 22、23 条的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综合评价和比较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24.3 磋商评价、成交方法：本次磋商评价采用综合评估法，本评标办法总分为 100 分。

磋商小组在磋商评价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商务信用部分：满分 10 分	
		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信用部分 <u>10 分</u>	投标人信用评价	供应商在镇江市建筑市场综合信用评价系统中的综合信用分值 80 分及以上得 10 分，70-80 分（不含）得 5 分，60-70 分（不含）得 3 分，60 分（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分
技术部分 <u>60 分</u>	对本项目总体概述	评委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及施工段划分是否健全、合理、规范、高效等比较：概述特别详细，组织机构健全，总体安排科学，方案考虑周全，有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为优，得 8 分；概述一般详细，总体安排可行，方案考虑一般细致，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评定为第二档，得 5 分；概述方案过于简单，对于项目实施、部署不周全的，评定为第三档，得 3 分。	8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评委对各供应商关于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规范、高效进行横向比较：总进度计划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节点等设置清晰准确的，综合评定为优，得 8 分；总进度计划较为详尽，项目实施进度、时间点、关键点等设置比较	8 分

		准确的，评定为第二档，得 5 分；方案简单，描述不清楚，只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评定为第三档，得 3 分。	
	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评委对各供应商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含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保护加固等）和解决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从是否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分项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完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考虑周全的，综合评定为优，得 24 分；分项施工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的，评定为第二档，得 16 分；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的，评定为第三档，得 10 分。	24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评委对各供应商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进行横向比较：措施科学合理，问题沟通和解决机制简单有效，对项目安全、环保等风险进行分析，给出应对措施，且操作性强的，为优，得 10 分；措施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考虑较周全、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评定为第二档，得 6 分；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很难达到保护环境效果的，评定为第三档，得 4 分。	10 分
	应急措施方案	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措施科学合理，方案详尽的得 5 分；措施比较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评定为第二档，得 3 分；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评定为第三档，得 1 分。	5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评委对各供应商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投入科学合理先进的得 5 分；比较合理，稍有欠缺的得 3 分；只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分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定的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30$ 另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	30 分

		<p>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	--	---	--

注：

1、关于上述所有评分要求得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的材料，磋商小组保留对携带原件资料的审核权，如在要求审核原件时未能提供原件的，可以用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公证书替代。如果供应商既不能提供原件，又不能提供公证书，则视同没有。

#### 2、技术部分得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得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4.4 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为 24.3 各项评分因素分数之和，磋商小组会将确定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 25. 竞争性磋商特殊情况处理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组织方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

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六、授予合同

### 26、合同授予标准

-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27、磋商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磋商组织方保留在授标（即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磋商组织方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8、成交通知书

- 28.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磋商组织方，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并同意接受。
- 28.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3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向磋商组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磋商组织方将及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5 条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9、签订合同时不得对磋商响应做实质性更改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的有关补充协议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 2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请，十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31.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询问、质疑、投诉

## 32、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3、质疑

33.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33.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组织方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3 质疑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下载中心”（<http://www.zjzc.gov.cn>）。

33.4 采购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八、诚实信用

## 35 诚实信用

3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5.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5.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5.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

在项目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纳入对供应商的考察范围。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谈判/磋商）日当天。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诚信江苏”（[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http://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

## 36、解释权

32.1 除相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外，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组织方所有。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前附表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 ZJZCFS-(2020)商字第 0387 号 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磋商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
- 2.2 工程地点：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 2.3 承包范围：ZJZCFS-(2020)商字第 0387 号 的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范围
-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2.5 工期：本工程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时间不得大于承诺的工期）。
- 2.6 工程质量：合格。
-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如有需填写）。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在获悉成交通知书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向见证方申请，十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8、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8.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9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a) 种：

(a) 固定价格（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磋商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各种主辅材、机械台班耗用量、磋商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各种主辅材价格（无磋商价的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及市场价由乙方按让利后提出，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b) 固定价格加\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_\_\_\_\_。

(c)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 9.2 付款方式：

根据镇政办发〔2018〕172号、镇政办发〔2019〕101号文件精神，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按不超过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工程量的60%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不超过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工程量的65%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按不超过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工程量的75%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结算评审完成，承包人编制的档案、管养移交资料齐全，且在所有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后，发包人根据工程结算评审结论，按不超过结算核定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在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完成，承包人配合完成管养移交后，发包人按不超过审计审定额的97%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余款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考虑利息）。（本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

本项目系财政投资项目。如财政部门安排和到账的工程建设资金未能及时到达发包人（代建人）账户，发包人（代建人）有义务积极催要，但不承担应付款项的滞纳金和违约责任。对此，承包人予以认可。

##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 12、违约责任

12.1 承包人需提交专项施工方案而未提交或未通过监理审批即擅自施工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2 承包人现场施工无相关技术人员值班，发包人将按 400 元/人·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3 承包人现场工人违规操作，发包人将按 200 元/人·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4 因施工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监理人发出监理通知单，承包人在限期内未整改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5 承包人进场材料没有复试而直接使用或半成品不合格而擅自强行使用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6 承包人上道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或工序验收不合格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发包人将按 4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7 承包人每月(周)不按时上报月(周)计划及未完成计划施工任务的，发包人将对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8 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的指令或未能按监理人指令完成相关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9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发包人将按 6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10 承包人上报的工程变更、签证、新增单价等相关报批申请超过事项发生 28

天的，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申请，不予认可；经批准允许补办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报工作的，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执行，未经批准不参加工程决算周例会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12 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必须按相关程序向监理人报验，没有进行报验或未经监理人批准而擅自使用的，监理人有权责令停工，同时发包人将按 1000 元/台（套）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13 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如无证上岗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立即清退当事人，并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14 特种作业或深基坑施工、高空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必须有专业指挥，按作业规程进行操作，若无专业指挥或违规操作，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15 小型机具，现场应有专人保管，专人使用，若违规操作，发包人将按 2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16 施工安全用电关系重大，承包人必须编制专项方案，并严格按审批后方案实施。现场布线，宜采用高架或埋入地下两种，严禁随意布线，发现一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开关箱符合一机、一闸、一保险的要求，漏电保护装置、接地装置应齐全，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按 6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现场照明设备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发包人将按 4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现场布线及各种机械用电的使用必须由专业电工负责，严禁私自接线，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将按 6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17 工程地上、地下管线繁多，必须进行严格的保护，严禁野蛮施工。承包人应与管线单位签订管线保护的相关协议。道路及沟槽土方开挖前须先探明现有管线；在管线边线两侧安全范围内，需采用人工开挖，严禁机械挖掘。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现状与交底图纸内容、探坑资料不符或者出现直接危及管线安全等异常情况时，应停止施工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应急处置，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到场研究，商议补救措施。因承包人原因每损伤一处管线，视其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将按 2000~300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18 承包人应对进场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并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档案，必须逐



项逐事进行填写，发现档案建立不周全，记录不完整或隐瞒事实不记，发包人将按 2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特点，针对每道工序，编写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指导书，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交底，无指导书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未进行交底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19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戴安全帽并佩戴工作牌，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将按 200 元/人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桩基施工，严禁泥浆外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如发现泥浆排入地下管网，除责令承包人及时清理外，发包人将按 2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施工现场要严格控制扬尘，不达标，发包人将按 2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如因扬尘引发投诉等社会影响的，根据具体情况和整改情况，发包人将按 2000~30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施工现场道路(含施工范围内的通行道路、便道及进出口)必须整洁干净，每发现一处积淤，发包人将按 2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进场材料和半成品必须分类堆放、标识清晰，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按 4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工程施工的特殊部位(如临边、洞口等)须设置相关警示牌，每缺少一处，发包人将按 4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施工围挡内外要保持整洁，发现污垢，发包人将按 20 元/处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五牌一图”，少一种，发包人将按 2000 元/种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20 监理人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每发一次监理处罚通知单，发包人将按 4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遭到周围居民投诉属实的，发包人将按 1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新闻媒体对工程进行负面报道的，根据情节轻重，发包人将按 2000—20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21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总体进度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适时调整场地。凡不按要求及时调整场地又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将按 2000 元/天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12.22 承包人应约束其雇员及其分包商雇员的不文明行为，现场不允许发生任何暴力事件，无论任何原因，参与任何暴力事件或发生任何暴力行为的，发包人将按 4000 元/次扣减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

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并在乙方向见证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要

A、项目名称：电瓶车停车棚项目

B、工程内容：

一期车棚汇总统计：

(1) 7 字型单挑单排车棚折合为 36 跨/4 跨=9 座

(2) 房屋式双排车棚折合为 16 跨/3=5 座

(3) 两个房屋式双排车棚平行建造折合为 3 跨/3=1 座

(4) 7 字型车棚封闭栏杆（高 1050）合计 21 米

(5) 除 7 字型车棚外封闭用扶手栏杆（高 1050）合计 20 米

C、施工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D、本次采购预算为 153.641895 万元。总工期：30 日历天，质量：合格

E、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说明及项目图纸**

### 二、设计、制作依据

A、《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B、《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C、《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D、《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E、《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F、《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 81-2002）

G、《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82-91）

H、《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I、《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09）

J、《镀锌标准》（GB-T/2518-2008）

K、《热喷涂金属表面预处理通则》（GB/T11373-1989）

L、《钢化玻璃》（GB/T-9963-1998）

M、《硅酮建筑密封胶》（GB/T14683-2003）

### 三、材质要求

- 1、本工程停车棚钢结构钢材及连接板件均采用 Q235B 板材；
- 2、钢材应符合国标 GB/T 1591-2008《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中规定的 Q235B 的技术条件的质量标准。
- 3、亭体主体钢构板材、管材均进行热镀锌处理；
- 4、所有高强螺栓另有注明外，均采用 10.8 级高强螺栓，其材料性能应符合 GB/T1231-2006《钢结构高强度大六角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中的规定；
- 5、所有安装定位螺栓均采用 C 级普通螺栓，其材料性能应符合 GB/T5780-2000 中的规定，螺栓孔为二类孔；
- 6、所采用玻璃符合《钢化玻璃》（GB/T-9963-1998）国家强制要求；

### 四、具体技术说明

#### A、“7”字型停车棚材料制作要求：

采用 200\*200\*6mm 镀锌材质矩形管支撑立柱，与底板满焊连接，设置有三角加强筋。横梁采用 120\*120\*6mm 镀锌矩形管支撑折弯焊接固定。顶棚框采用 120\*120\*6mm 镀锌矩形管制作主体框架，采用模块化拼装设计，将大顶棚拆分为各个模块便于运输安装。顶棚上铺 10mm 阳光板，采用压条固定，四周耐候胶收边。

设计有铝合金绷布灯箱，内部配置有光源，并与停车棚立柱连接固定。外侧设置高栏杆，采用法兰钢板与预埋件及充电横杆固定。

总体停车棚设计有顶光源，每台停车棚安装有一个户外电器箱。

#### 功能要求：

1、顶棚采用弧形设计，确保棚体不积水、漏水。采用阳光板铺设顶棚，采用专用防水设计，确保阳光板压边条不出现漏水、渗水现象；

2、顶棚采用“模块化”拼装，为了便于运输到老旧小区相应地点，采用模块化拼装结构。上方设置有防水端盖，保证拼装后顶棚上部不漏水、渗水。且模块化顶棚间采用高强度螺栓锁紧连接固定，相应的连接缝处采用压板及耐候胶填充收边防水处理，确保顶棚拼装缝及整体产品不漏水、渗水；

3、中间铝合金绷布广告灯箱采用工业 6063 铝合金挤压型材，采用 T5 热处理。使用角码拼接，确保灯箱四框紧固美观。使用前翻盖方式开启，设置有户外专用画布；内部设置有 LED 照明灯具，背部封板；

## B、房屋型停车棚材料制作要求：

采用 200\*200\*4mm 镀锌材质矩形管作为支撑立柱，与底板满焊连接，设置有三角加强筋。上部连接采用 150\*100\*4mm 镀锌材质矩形管制作桁架，下方设置 10mm 法兰钢板，使用激光切割满焊连接制作。

整体采用 50\*50\*3mm 镀锌镀锌材质矩形管整体通长固定，与桁架满焊连接固定。顶棚前后檐外框采用 2.0mm 镀锌板折弯，上部采用 10mm 阳光板，设置有压条及镀锌封口边。

设计有铝合金绷布灯箱，内部配置有光源，并与停车棚立柱连接固定。总体停车棚设计有顶光源，每台停车棚安装有一个户外电器箱。

### 功能要求：

1、车棚采用一体式框架模式制作，前后檐采用 2.0mm 镀锌板满焊连接制作成型，采用 50\*50\*3mm 镀锌镀锌材质矩形管加强，确保顶棚整体的牢固性。

2、中间铝合金绷布广告灯箱采用工业 6063 铝合金挤压型材，采用 T5 热处理。使用角码拼接，确保灯箱四框紧固美观。使用前翻盖方式开启，设置有户外专用画布；内部设置有 LED 照明灯具，背部封板；

3、顶棚框架与立柱间采用 8.8 级高强度螺栓连接固定，顶棚异型挑梁使用套色工艺制作，要求表面平整无流挂、渣点等缺陷；

## 五、电器部分要求

### A、充电桩的配电箱要求

#### 技术规范要求

1. 原则应按设计图电气一、二次元件技术要求进行合理空间设计，满足运行散热、进、出线方便、爬电距离合理、维护安全方便等要求。

2. 按照电缆进线规格预留电缆接线空间。进线断路器主断路器必须按照电缆进线规格、数量预留接线母排，且进出线方向、位置应作合理设计区分，避免同侧进线、出线（特殊情况除外）。

(1) 电箱内零、地接线排规格和接线端子数量必须同时考虑备用出线回路的接线要求。

(2) 有弱电预留模块要求，按模块技术要求进行设计空间预留。

(3) 挂墙箱体应上下均设敲落孔，嵌墙式箱体应四周均设敲落孔，管线锁紧设施应在箱内。落地式箱(柜)体应满足上下两种进出线方式，以方便配线安装，敲落孔处应设

密封胶圈防护，达到箱体整体要求防护等级。

(4) 箱体应设置可靠的接地汇流排和接线端子（通常情况设于箱体的底部），接线端子带防松的紧固螺栓用来连接接地导体，过门接地线应满足经常开关门的要求。配电箱的接地汇流排上的螺栓要求使用不锈钢材质。

(5) 户内照明配电箱的设计、生产及箱柜内一、二次电气元件及有关装置的安装布置应符合当地电业局现行户表技术规程有关内容要求，若此技术规程在交付前发生相应内容调整变化，导致交付标准发生变化，供货商应按最新户表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箱（柜）设计和电气元件的安装。

### **材质要求**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 **箱体厚度要求**

(1) 户内标准照明配电箱箱体板材厚度不得低于 1.2mm。

(2) 对于非标准箱（柜）要求：

(a) 小箱体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b) 中箱（柜）体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c) 大箱（柜）体的板厚应 $\geq 2\text{mm}$

(d) 所有骨架、安装支架、安装底板、螺钉、螺帽均应采用镀锌处理。

### **电气元件安装质量要求**

#### **1. 一次元件安装**

(1) 元件规格型号应和技术、合同及设计书中要求一致。

(2) 所有电器元件、辅件应按照元件制造厂的安装使用说明书的安装要求（使用条件、灭弧距离、拆卸灭弧罩所需距离等）进行正确的安装。

(3) 所有元件均应牢固固定在骨架和支架上并应安装平整，不应有明显的歪斜或仰俯现象。

(4) 紧固螺丝必须拧紧，无打滑及损坏镀锌层等现象，并采取防松措施（加垫圈及弹簧垫圈），紧固后螺丝应露出螺母 1-8 螺距。

(5) 所有元件的出线端应配有接线螺钉，并应进行紧固。不接线的螺丝也应拧紧，所有紧固件必须镀锌。

(6) 各电气保护元件均应试验动作可靠，相间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信号灯颜色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接地装置应涂上凡士林以保证安装和运行时接触良好。

## 2. 母排（含零、地排）安装

(1) 母排采用优质铜母排，型号规格严格参照设计图要求

(2) 母排的制作加工（下料、钻孔、成形）应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母排涂漆应均匀，无流痕、刷痕起泡、皱纹、漏底等缺陷，表面应平整、光洁，不应有裂纹、裂口、起皮、气孔、夹杂物等缺陷，接触面不能粘漆。

(3) 母排之间连接部分须做搪锡处理，搪锡处理的长度应不小于母排宽度的 2 倍。

(4) 同一元件，同一侧母排涂漆界线应一致，其界线距接触面的距离相差不能超过 10mm。

(5) 母排搭接连接时，搭接长度应不小于母排的宽度；用螺栓连接母排，当母排平放时，螺栓由下向上穿。在其它情况下，螺帽应置于维护侧，所有螺栓两侧均应加垫圈，并在螺帽侧加弹簧垫。连接母线用的螺栓、螺帽、垫圈应是精制或半精制的。

(6) 母排布置应整齐美观，分支母排与主母排的连接处应保持垂直。

(7) 母排的固定装置应无显著的棱角，以防尖端放电。

## 3. 端子排安装

(1) 端子排应无损坏，固定牢固，绝缘良好。

(2) 强、弱电端子应分开布置，当有困难时，应有明显标志并设空端子隔开或设加强绝缘的隔板。

(3) 正、负电源之间以及经常带电的正电源与合闸或跳闸回路之间，应以一个空端子隔开。

(4) 电流回路应经过试验端子，其它需断开的回路应经特殊端子或试验端子。试验端子应接触良好；接线端子应与导线截面匹配，不应使用小端子配大截面导线。

## 4. 导线

(1) 照明箱内电气干线用硬母线。出线断路器应与电气干线单独连接，不得采用导线套接。

(2) 箱(柜)内使用的母排均采用铜母线，铜排的导电率不低于  $0.018\Omega \cdot \text{mm}^2/\text{m}$ 。全部母排采用冷拉和镀锡加工，提高导流和防腐性能。

(3) 母排截面按设计图及技术要求选用。母排截面在整个长度内都应均匀，其截面应能保证在最大运行方式下该处发生三相短路时的热稳定和动稳定，并且在故障消除后仍可继续正常工作。

(4) 配线采用优质铜芯导线，分色应严格按照：A（黄）B（红）C（绿）N（蓝或淡



蓝) PE (黄绿双色) 要求进行。

(5) 产品内连接导线材质优良、额定电压不低于 750V, 回路芯线截面积必须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电流回路芯线截面积不低于 2.5mm<sup>2</sup> (配电箱/柜上装有计量仪表, 互感器时二次线电流回路应使用截面大于或等于 2.5mm<sup>2</sup> 的铜蕊绝缘导线,) 控制回路芯线截面积不低于 1.5mm<sup>2</sup>, 布线整齐美观、无交接现象, 导线连接紧密, 不伤芯线, 不断股。垫圈下螺丝两侧压的导线截面积相同, 同一端子上导线连接不多于 2 根, 防松垫圈等零件齐全。

(6) 排线应整齐美观, 多股线须成束分段绑杂固定并搪锡处理。

(7) 配线需排列整齐, 绑扎成束, 并用卡钉固定在盘板上, 同时应有适当余度, 以便检修, 导线穿越盘面时需装橡皮护圈。

(8) 二次回路每只端子接线螺钉只允许接一根导线, 连接端子要用连接片, 不接导线的螺钉也必须拧紧。线路两端做好记号或套上标记套, 按配线途径进行敷设。应做到横平竖直, 层次清楚, 用尼龙扎带捆扎时应注意形状美观, 保持线束平直挺括, 捆扎时扎带应锁紧, 扎带锁头位置一般放在侧边上角处, 尼龙尾线留有 3mm 长为宜。(若二次线敷设在专为配线用的塑料行线槽内。此时, 只需将导线清理整齐而毋需捆扎。)

(9) 箱(柜)内导线严禁有接头。

## 5. 保护接地要求

(1) 保护接地导体采用黄绿双色线。

(2) 保护接地端子应与各元器件的保护接地点直接连接或利用保护导体连接对于盖、门、覆板等部件, 如上面没有安装电器元件, 一般应用金属螺钉或金属绞链连接, 以保证电连续性; 如果上面装有工作电压值超过安全电压范围的电器设备时, 应采用保护导体(黄绿双色线), 将这些器件与保护电路连接。

## B、灯箱照明要求

灯箱光源采用 LED 光源, 驱动模式为恒流驱动, LED 最大额定工作电流为直流 350mA, LED 色温(K)为 6000±300K, LED 显色指数(Ra)为 ≥75, 结温(T<sub>j</sub>)℃(环境温度 Ta=40℃)为 ≤85℃。灯箱光线明亮均匀, 表面平均照度(白底灯片) 2500Lux-3000Lux, 最亮点与最暗点照度差不超过 25%, 灯箱点亮时, 人眼看到的是面光源, 无光斑、光晕, 视觉舒适。

LED 芯片要求采用知名的、成熟的功率型产品(推荐品牌: CREE、LUMILEDS、OSRAM、NiChia 或性能相当的同档次及以上品牌)。采用功率型 LED 芯片封装技术, 选用低热阻、

散热良好、耐高温、抗高压的封装及高折射率、抗劣化封装材料（如硅胶、硅酮树脂、高透光的玻璃或亚克力等合成材料），提高出光效率和降低热阻，保证功率型 LED 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 商 响 应 书

项目名称：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

采购编号：ZJZCFS-(2020)商字第 0387 号

供应商：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一、磋商承诺函

致：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

根据贵方关于 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 的磋商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1) 磋商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报价）；
- 3)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 4)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5) 企业情况简介；
- 6) 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介绍；
- 7)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8) 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所提供服务的唯一报价见最终报价表。
- 2、我方承诺：根据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和承诺，完成项目合同的相应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磋商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引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如果有），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保证向磋商组织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 6、我方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7、如果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0、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1、本次磋商文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 12、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3、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4、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项目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	
备注	

注：1、“总报价”包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各种税费等。首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范围与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最终（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项目工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	
质量	
备注	

注：1、“总报价”包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各种税费等。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的，第二次报价无效。

4、分项单价最终执行的价格以最后报价同首轮报价的比例计算优惠后的分项单价执行。

5、磋商过程中未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拒绝接受“授标”或签订合同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 1、工程明细报价表

(1) 工程项目总价表 (2)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3)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 零星项目清单计价表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 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 2、材料分析表（材料名称、产地、品牌、单价、规格说明）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产地	质保年限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材料根据主要材料品牌参照表填写，其他材料名称请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填写。成交后供应商应按上述列表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及型号供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调整。

#### 3、施工范围说明（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描述）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采购及服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从业人数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19 年财务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		2	利润总额 (万)	
3	年末“固定资 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 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 债”余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 责”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 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 金”余额(万):	
三 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 相关资质及 等级:				
(二)	公司获得的 荣誉及表彰 情况(含成交 情况)				
四 公司经营活动状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回避本项目采购,如没有请声明。(请勿复制此段文字)					

五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项目号	购入年份	价格	数量	用途

  

六		本项目所提供的 2017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的清单(如有)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电话	验收情况	购买时间

注：1、公司财务状况除需填报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019 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原件备查）；

2、成功案例除需填报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合同及验收材料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

3、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六、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状况阐述对本项目施工范围的理解，并详细描述方案说明和组织施工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含施工进度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具体“做品”工序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验收标准（含验收样表）

## 七、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 （一）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格式自拟，由各竞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特点，对本项目组织管理架构进行描述。

**（二）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名称与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及技术专长
1					
2					
3					
4					
5					
6					
: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三）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简介

姓名		近 3 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师证书编号		
其他专业资质		
联系电话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注：1、项目负责人为\*\*\*\*\*师，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八、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表十一、表十二）；
- 3、供应商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 4、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 5、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提供至少 1 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7、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竞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加盖公章，表十三）；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件加盖公章，表十五）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原件加盖公章，表十六）
- 11、项目要求的其它材料。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1、体现企业实力的各种信誉、荣誉、表彰等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 2、实施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成功案例指具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 3、参与本次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原件备查；
- 4、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廉政公约
- 7、项目要求的其它材料。



## 九、廉政公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政府采购工作原则，维护政府采购活动“阳光下的交易”行为的严肃性，时刻牢记廉洁自律、奉公守法的原则立场，切实维护采购各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公约希共同遵守。

一、不得与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进行串通谋取中标；

二、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不得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恶意投诉；

四、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不得向招标单位、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

六、不得以利益关系为诱饵进行吃、拿、卡、要；鼓励对招标采购工作人员不廉洁的行为进行监督投诉；

七、不得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情况；不得干预、影响开评标过程及结果；

八、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认真遵守职业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对涉及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之一者，除依照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中标、成交无效外，投标单位还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镇江市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约签章后即视为对以上陈述无疑义，并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廉政公约打印后加盖公章，不得修改其条款。

## 十、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的其他文件



##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_\_（姓名）\_\_同志，性别\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在我单位任\_\_\_\_\_\_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 声 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0 镇江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配套车棚项目，ZJZCFS-(2020)商字第 0387 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电子档, 请领取文件时检查是否完整, 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磋商组织方联系解决）: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 工程量清单
- 3、 图纸